

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
二标段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62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炫华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1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括：

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62

项目名称：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80000 元，最高限价：3279045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一包	2511000	2510590
2	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二包	769000	7684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标段（农机购置）：大型拖拉机、深耕机、旋耕机、播种机、液压翻转犁、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的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二标段（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药械清洗及防护装备等统防统治、病虫害监测物联网采集终端 3 套、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1 套、调度指挥平台 1 套、轨迹记录及面积核验设备 15 套、系统集成调试、培训及运维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一标段（农机购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标段（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建设期限：90 日历天，运维期：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运维一年；

质保期：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两个标段通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承诺的，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8.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

联系人：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张守峰

联系电话：13613925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炫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客运总站向南一百米鑫黎阳小区一号楼

联系 人：李洁

联系电话：15639220264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守峰

联系电话：136139251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张守峰 联系方式：1361392511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炫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 电 话：15639220264 地 址：浚县客运总站向南一百米鑫黎阳小区一号楼
3	项目名称及标段	浚县白寺镇种子区域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机购置及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 标段：二标段
4	采购内容	二标段（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药械清洗及防护装备等统防统治、病虫害监测物联网采集终端 3 套、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1 套、调度指挥平台 1 套、轨迹记录及面积核验设备 15 套、系统集成调试、培训及运维等。
5	最高限价	768455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建设期限：3 个月； 运维期：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
9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农机购置），二标段（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此为二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硬件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软件部分运维费用、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768455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 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3日9时30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 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建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自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运维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响应营商环境评价要求考核，成交公告网上发布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合同，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36.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4	本项目对应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6.5	履约验收：系统平台建设完成试运行 10 日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详见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36.6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等无形资产。 ☐ 不适用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服务时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炫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漏，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硬件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软件部分运维费用、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12.3、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

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承诺的，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1.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以上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原件，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 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成本构成等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合理利润等。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其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载明具体原因。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成

本信息等提供必要条件，包括开放相关数据查询权限、提供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价格等。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法律责任。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5	建设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运维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技术需求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合计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浚财购〔2022〕4号规定： 1.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2021年）的通知》（鹤财办购〔2021〕23号）规定的10%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三、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30分)	认证证书 (5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9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5 级得 3 分，4 级得 2 分；3 级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2 分；三级以下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数据集成共享平台类、病虫害监测类、物联网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的，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2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4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3.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 1 项以下证书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1）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 （2）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 （3）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 （4）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师（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 注：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须提供身份证、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

技术部分 (55分)	整体技术方案 (8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痛点难点，编制整体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安全架构、部署架构等内容，体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匹配度。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与项目无关，漏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系统整体功能设计方案 (8分)	针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权限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进行详细设计响应，体现功能完整性、实用性、科学性。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与项目无关，漏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项目实施部署与重难点解决方案 (8分)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阶段划分、现场部署、系统调试、上线切换、试运行保障，结合项目特点分析建设重难点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措施。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与项目无关，漏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用户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考核机制等，覆盖全面，能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与日常维护。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内容与项目无关，漏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项目交付成果与验收闭环保障(8分)	根据本项目编制项目交付成果与验收闭环保障，包含但不限于交付标准、验收流程、问题整改闭环、交付兜底保障机制。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与项目无关，漏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运维方案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维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系统现状与运维环境，从科学、合理角度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运维组织、巡检周期、故障响应、应急响应、预防性维护等内容，措施得力，能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与项目无关，漏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充分结合本项目使用周期与用户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备件供应、技术升级、服务网点等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方案，措施具体。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与项目无关，漏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说明：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证件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

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炫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客运总站向南一百米鑫黎阳小区一号楼

联系人：李洁

电话：15639220264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一、平台技术要求

1.1 系统性能需求

1.1.1 并发用户和吞吐量

- (1) 支持 ≥ 30 个用户并发在线访问。
- (2) 核心业务接口最大并发事务数 ≥ 50 个/秒。
- (3) 数据查询类接口处理能力 ≥ 100 次/秒。
- (4) 物联网数据写入响应能力 ≥ 20 条/秒。

1.1.2 响应时间要求

- (1) 普通业务页面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
- (2) 复杂查询页面最大响应时间 ≤ 5 秒。
- (3) 地图操作（缩放、平移）响应时间 ≤ 3 秒，无明显卡顿。
- (4) 精确查询响应时间 ≤ 6 秒。
- (5) 物联网数据写入响应时间 ≤ 8 秒。
- (6) 接口响应 ≤ 1 秒。
- (7) 系统可用性 $\geq 98\%$ 。

1.1.3 系统资源利用率

系统应提供实时监控仪表盘,监控 CPU 使用率(日常运行 30%~50%)、内存使用率(常态 $< 70\%$)、磁盘 I/O 峰值 $\leq 70\%$ 和网络带宽峰值 $\leq 60\%$ 。

1.1.4 系统用户界面要求

- (1) 界面设计遵循简洁、直观原则，符合农业用户使用习惯。
- (2) 支持 PC 端自适应展示，主色调采用绿色、大地色系等符合种业农业要素的配色方案。
- (3) 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和帮助文档。

1.1.5 系统容错性要求

- (1) 数据存储采用多副本机制，实现读写分离与数据备份。
- (2) 具备应用版本快速回滚能力，关键功能支持降级开关。

(3) 具备全面的安全防护能力，包括防 SQL 注入、XSS 跨站攻击、数据脱敏等。

1.2 网络需求

网络架构：采用“互联网接入区+专网区”的混合安全架构。管理人员通过互联网访问系统平台；物联网设备通过 4G 蜂窝网络接入物联网平台。

带宽需求：依托政务云现有带宽资源，平台出口带宽不低于 10Mbps，满足业务系统访问、数据同步、日常运维需要，后续可按需扩展。

安全性需求：互联网接入区依托政务云防火墙、主机安全等基础防护能力，保障边界访问控制与攻击防护。

可靠性需求：核心网络链路和设备依托政务云冗余热备架构，保障平台服务 7×24 小时高可用性，可用性目标≥98%。

1.3 运维管理需求

制度化运维：建立涵盖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的标准化运维流程，确保运维工作规范化、可追溯。

自动化监控：依托政务云监控能力，实现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业务应用的 7×24 小时实时监控与多渠道告警。

专业化团队：质保期内由承建单位配备专职运维团队，负责平台稳定性保障、性能优化、安全加固和数据质量管控。

持续化运营：定期收集用户使用反馈，推动平台功能和服务持续迭代优化，保障平台长期稳定发挥效用。

1.4 等级保护二级合规要求

平台整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二级标准规划、建设、整改及测评备案，全面落实安全通用要求，核心合规要求如下：

- (1) 安全物理与网络环境：依托政务云合规机房部署，网络区域合理划分，边界部署安全防护设备，保障网络传输稳定安全。
- (2) 区域边界安全：启用防火墙、基础入侵防御策略，有效抵御 SQL 注入 XSS 跨站、端口扫描等常见网络攻击，限制非法访问行为。
- (3) 计算环境安全：所有服务器、数据库、业务系统完成安全加固，开启账号权限分级管理、登录身份鉴别、密码复杂度策略、登录失败锁定机制；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扫描、补丁更新，关闭多余端口和服务。
- (4) 数据安全保护：针对作业主体信息、农机作业数据、产业监管数据等核心数据，落实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保护机制；对敏感个人信息、经营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
- (5) 安全审计管控：开启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全量日志审计功能，记录用户登录、操作行为、接口访问、权限变更等关键行为，日志留存时长不低于 6 个月，支持日志查询、溯源与统计分析。

(6) 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等保二级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规范系统运维、权限管理、设备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完成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及备案工作。

1.5 信创适配要求

平台建设遵循国产化信创适配原则，优先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适配国内主流信创生态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 (1) 硬件适配：支持国产主流 CPU 架构服务器部署，兼容政务云国产虚拟化、云平台环境，满足国产化硬件替代部署需求。
- (2) 软件适配：业务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适配银河麒麟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达梦国产数据库部署运行，保障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功能无缺失、性能无衰减。
- (3) 应用兼容：平台前端页面、后台服务、接口服务全面适配国产浏览器，兼容国产化终端设备访问，满足政务信创落地使用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清单目录	分项明细	单位	数量
(一)	病虫害监测服务	智能虫情测报仪	套	3
		智能孢子捕捉仪	套	3
		田间微型气象站	套	3
(二)	轨迹记录及面积核验服务	农机定位核验终端	套	15
(三)	药械清洗及防护装备等统防统治装备	高压药械清洗机	套	1
		农药残液回收装置（一体化防渗废液箱）	套	1
		农药瓶洗瓶冲洗设备	套	1
		连体式植保防护服	套	10
		防毒口罩	个	100
		耐酸碱手套	副	10
		护目镜	副	10
		防化胶靴	双	10
(四)	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农机档案管理	项	1
		实时定位监测	项	1
		作业面积自动核验	项	1
		多维数据统计	项	1
		异常告警管理	项	1

(五)	调度指挥平台	全域态势可视化	项	1
		病虫害智能预警	项	1
		资源统筹管理	项	1
(六)	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	基础施工	项	1
		设备调试	项	1
		云服务	项	1
		系统集成	项	1
(七)	培训及 1 年质保运维服务	专项培训	项	1
		等保测评（二级）	项	1
		质保运维服务	项	1

2.1 病虫害监测服务

2.1.1 服务概述

为浚县白寺镇制种基地提供 3 处田间病虫害一体化监测站点全流程技术服务，覆盖站点规划布设、感知设施配套安装、数据接入调度指挥平台、常态化运行保障全周期，实现小麦制种核心病虫害全天候无人值守监测、田间环境数据实时采集、风险智能分级预警，为统防统治作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1.2 交付标准

- 3 处监测站点全部建设完成，设备通电运行正常，数据采集、上传稳定，无数据断传、设备离线等问题；
- 所有监测数据成功接入调度指挥平台，点位标注准确，数据展示正常，预警功能可用；
- 交付完整的站点竣工资料、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点位分布图等文档资料；
- 完成甲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可独立查看数据、处理简易故障。

2.1.3 配备硬件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	---------	------	----	----

1	智能虫情测报仪	1、符合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标准。 2、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外壳设计。 3、采用光、电、数控技术，自动控制。 4、多波长诱虫光源，诱虫灯功率大于 20W。 5、测报灯内置$\geq 2000W$ 像素图像采集设备，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接虫盘上的虫体图片，拍摄图片可达到自动识别虫体种类的要求。 6、具备接虫盘自动翻转功能，可以对拍照后的虫体进行收集处理。 7、各种仪器和数据报警参数可通过网络远程上传到远程服务器中，方便维护和管理。 8、内置 GPS 定位功能，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9、可通过平台控制诱虫灯开关、加热管开关、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翻板翻转等相关功能。 10、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更有效的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 11、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 分钟后温度到达 $85\pm 5^{\circ}\text{C}$，处理时间任意可调。 12、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13、支持 4G 全网通通信，兼容移动/联通/电信物联网卡，含 3 年流量费。	套	3
2	智能孢子捕捉仪	1、符合 GB/T 24689.3-2009（植物保护机械 孢子捕捉仪（器））标准中有关固定式孢子捕捉仪（器）的安全要求和技术要求。 2、工作模式：定时模式、时段模式、调试模式、自动模式。 3、孢子自动捕捉自动拍照，每天设置 3 个采集时间点。采集结束后，对所捕获的病菌孢子自动拍摄，自动选取最优图片。 4、采用放大显微成像系统，能够自动对所捕获病菌孢子进行高清显微拍摄，所拍摄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病菌孢子种类的要求。 5、能够实现从载玻带回收、病菌孢子捕捉、显微成像，全过程自动化运行。 6、具有远程及现场编程功能，设备各项功能可通过网络远程设置，修改和读取。 7、内置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上查看当前设备参数。 8、分时工作：可根据标靶病原菌孢子的活动习性规律，设定 3 个采集时间，采集时长可设置。 9、可输出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以便于中心平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 10、可对孢子采集时间、采集时长、图像拍摄数量等设备管理信息进行远程配置。 11.支持 4G 全网通通信，兼容移动/联通/电信物联网卡，含 3 年流量费。	套	3

3	田间微型气象站	1、用于监测作物生长环境状况，包括空气温湿度、土壤温湿度、光照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多通道采集器：支持采集多种环境数据，支持 4G/3G/2G 通信。 2、空气温度：测量范围：-30℃~+70℃；测量精度：± 0.5℃；分辨率：0.02℃。（分辨率 0.1℃） 3、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 23RH；分辨率：14RH。（精度:± 3%RH 分辨率:1%RH） 6、光照强度：测量范围：0~188000Lux；精度：±(5%*读数)；分辨率：10Lux。 7、风速：测量范围：0~30m/s；测量精度：± 3%；分辨率：0.1m/s。 8、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 5°；分辨率：0.1°（1°）。 9、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测量精度：± 10%；分辨率：0.05mm。（分辨率:0.1mm） 10、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控制器、30W 太阳能电池板、12Ah 锂电池。 11.支持 4G 全网通通信，兼容移动/联通/电信物联网卡，含 3 年流量费。	套	3
---	---------	--	---	---

2.1.4 交付标准

- 3 处监测站点全部建设完成，设备通电运行正常，数据采集、上传稳定，无数据断传、设备离线等问题；
- 所有监测数据成功接入调度指挥平台，点位标注准确，数据展示正常，预警功能可用；
- 交付完整的站点竣工资料、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点位分布图等文档资料；
- 完成甲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可独立查看数据、处理简易故障。

2.2 轨迹记录及面积核验服务

2.2.1 服务概述

对基地 15 台制种作业农机（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植保机等）提供作业轨迹记录与面积核验全流程技术服务，包含定位终端安装标定、数据传输对接、作业量自动核算、运行状态监测等服务内容，实现农机作业全程数字化溯源，替代传统人工统计模式，支撑规模化制种服务精细化管理。

2.2.2 配备硬件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	---------	------	----	----

1	轨迹记录及面积核验设备终端	1、采用国产定位芯片，定位精度 ≤ 3 米。 2、工作电压 DC 12V/24V 宽压适配，可直接从农机电瓶取电。 3、内置六轴加速度传感器，自动识别农机作业/转场/停止状态。 4、配置 32GB 本地存储，无网络时自动缓存 30 天轨迹数据，支持断点续传。 5、支持 4G 全网通通信，兼容移动/联通/电信物联网卡，含 3 年流量费（每月 2GB）。 6、防护等级 IP54，工作温度-20℃ $\sim$ +70℃。 7、具备设备离线告警、超速告警、作业异常告警功能（可设置阈值）。 8、支持平台远程配置（采集间隔、作业幅宽、告警参数等）。 9、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位置和在线状态。	套	15
---	---------------	---	---	----

2.2.3 交付标准

- 15 台农机终端全部安装完成，设备在线运行稳定，定位准确，数据上传正常；
- 农机作业监测系统可正常展示实时轨迹、回放历史轨迹，自动核算作业面积，数据准确率 $\geq 98\%$ ；
- 异常告警功能正常触发，告警信息可实时推送至管理端；
- 交付终端台账、安装点位表、操作手册等完整资料，完成相关人员操作培训。

2.3 药械清洗及防护装备等统防统治装备

2.3.1 服务概述

针对基地统防统治作业提供全套绿色安全配套保障服务，包含专业药械清洗回收设备、安全防护装备、使用培训与质保服务，规范植保作业流程，实现农药残液集中回收、废弃包装物规范处置，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同时保障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满足绿色植保、安全生产作业要求。

2.3.2 配套装备配置及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压药械清洗机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AC220V、50Hz，额定功率 2200W，配备国标漏电保护装置，电气安全符合 GB4706.1 标准。 性能参数：额定工作压力 15Mpa，额定出水流量 12L/min，压力输出稳定。 核心配置：采用全铜感应电机，耐高温、寿命长；支持自吸/直接	套	1

		水源两用模式；标配 10 米高压耐老化水管、可调式高压喷枪。 结构特性：机身紧凑，自带减震底座，户外田间作业适应性强。 用于清洗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雾机、各类植保器械药箱、管路，清除农药残留。		
2	农药残液回收装置 (一体化防渗废液箱)	容积规格：有效容积 200L，整体一体式成型结构。 材质标准：食品级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壁厚 $\geq 5\text{mm}$ ，耐农药腐蚀、耐老化、抗高低温。 功能结构：顶部带密封防尘盖，内置分层过滤滤网，底部设排污口；整体防渗、防漏、防挥发，满足农业废弃物收集规范。 使用环境：可长期放置田间露天场地，耐日晒雨淋。 统一收集田间施药剩余农药残液、清洗药械废水，实现废液集中沉淀、过滤、无害化暂存。	套	1
3	农药瓶洗瓶冲洗设备	供电模式：DC12V/AC220V 双电压自适应供电，可接田间电瓶或民用市电，切换便捷。 性能参数：额定功率 800W，额定冲洗压力 6~8Mpa，水压均匀可控。 泵体材质：防腐专用泵体，耐各类农药、化学药剂腐蚀。 结构设计：配备多方位定向高压喷头，无冲洗死角。 防护设计：整机做防水处理，符合户外作业防护要求。	套	1
4	连体式植保防护服	材质工艺：防水防渗透复合覆膜面料，防静电、耐磨、抗撕裂；连体带帽一体式设计，袖口、裤脚收紧密封。 防护性能：有效阻隔农药雾滴、粉尘、化学药剂接触人体。 执行标准：符合农用劳动防护服装相关规范，适配田间长时间作业； 规格：通用均码，男女通用。	套	10
5	防毒口罩	防护等级：KN95 级别，搭载双层活性炭滤材，兼具颗粒物防护+有机蒸气吸附功能。 执行标准：严格遵循 GB 2626-2019《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结构设计：弹性耳挂、内置鼻梁条，贴合面部，密封性好。 适用场景：防护农药挥发毒气、药雾、田间粉尘。	个	100
6	耐酸碱手套	材质规格：氯丁橡胶材质，整体加长 32cm 筒身，加厚掌面，厚度 $\geq 1.2\text{mm}$ 性能参数：耐酸碱、耐农药腐蚀、防滑耐磨，指尖防滑纹路设计 结构特点：加长袖口可防护手腕，防药剂渗入；柔韧度高，不影响手部操作。	副	10
7	护目镜	镜片材质：高强度 PC 防冲击镜片，透光率高；镜片内置长效防雾涂层，避免温差起雾。 防护性能：防化学液体飞溅、防田间杂物撞击、防风沙。 镜框设计：全包裹式软胶镜框，贴合眼部，密封性能好，佩戴舒适。	副	10
8	防化胶靴	规格参数：高筒设计，筒高 $\geq 38\text{cm}$ ；整体一体成型工艺。 材质性能：优质橡胶材质，耐酸碱、耐农药腐蚀、防水防渗。 鞋底设计：加厚防滑大底，深纹路防滑结构，适应田间泥泞、湿滑	双	10

		路面。适用场景：农用植保专项防护，长时间田间作业不变形。		
--	--	------------------------------	--	--

2.3.3 交付标准

- 全部装备按清单数量、规格足额交付，外观完好，配件齐全，功能测试正常；
- 完成作业人员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规范使用方法；
- 交付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保凭证等全套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归档要求。

2.4 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农机作业监测系统聚焦制种基地农机作业全流程数字化、精细化监管，面向基地管理人员、农机操作人员、种植合作社等主体使用，依托物联网定位终端、数据汇聚分析技术，整合辖区内所有作业农机的基础信息、实时状态、作业行为、运行数据等资源，构建一体化农机数字化监管体系。系统主要实现农机档案数字化管理、实时定位动态监测、作业面积智能核验、多维数据统计分析、作业异常智能告警五大核心能力，有效解决传统农机监管台账混乱、作业状态不透明、作业数据统计失真、异常问题发现滞后、人工监管效率低下等行业痛点，全面提升制种基地农机作业规范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4.1 农机档案管理

系统搭建标准化、数字化农机档案管理体系，实现辖区制种农机资源“一机一档、动态更新、全程溯源”，支持管理人员对所有作业农机基础信息、配套信息、运维信息进行集中化、规范化管理，彻底替代传统纸质台账管理模式。

农机基础信息管理：支持管理人员统一录入、新增、编辑、删除农机基础台账信息，完整记录农机编号、设备品牌型号、购置时间、购置价格、设备参数、服役年限、归属主体、权属信息等基础内容，建立标准化农机电子档案，实现农机信息统一归集管理。

配套绑定信息管理：精准记录农机绑定的定位终端编号、终端安装时间、设备状态、绑定操作人员信息、操作人员联系方式、操作资质等配套信息，实现农机、终端、人员三者精准绑定对应，杜绝设备混用、人员错配问题。

维保台账信息管理：动态录入、更新农机日常保养、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年检记录等运维台账信息，完整留存农机全生命周期维保数据，便于管理人员掌握农机设备运行状态，提前预判设备老化、故障风险，合理安排维保计划，延长农机服役周期。

多维度查询与导出管理：系统支持按照农机类型、作业片区、作业状态、归属主体、服役年限等多维度条件筛选查询农机档案，快速定位目标农机信息；所有电子档案支持一键导出、备份留存，可直接用于台账归档、日常核查、项目验收，实现辖区制种农机资源集约化、规范化管控。

2.4.2 实时定位监测

依托高精度定位终端，结合全域 GIS 电子地图，实现基地所有作业农机实时位置、运行状态、作业动态的可视化、全天候监测，精准掌握全域农机分布态势，为农事监管、作业统筹提供直观的数据支撑。

全域位置可视化展示：在 GIS 电子地图上实时加载、刷新所有在线农机设备位置信息，精准标注农机所处田间地块、作业片区，直观展示全域农机空间分布情况，管理人员可宏观掌握整体农机作业布局。

实时运行参数监测：支持单点精准调取单台农机实时运行数据，包含实时行驶速度、累计作业时长、终端信号强度、运行轨迹等核心参数，全方位掌握农机实时运行状态。

作业状态智能区分：通过大数据算法自动识别农机运行工况，精准区分作业、怠速、空驶、离线四种运行状态，搭配不同颜色标识差异化展示，状态区分清晰直观，有效杜绝农机空跑、无效作业、设备离线脱管等问题。

动态态势统筹管控：通过全域农机动态可视化监测，管理人员可实时掌握各片区农机作业饱和度、作业进度，精准把控农事作业节奏，合理统筹调配农机资源，避免片区作业拥堵、设备闲置等情况，提升整体农机作业效率。

2.4.3 作业面积自动核验

系统摒弃传统人工上报、人工统计的粗放模式，依托高精度轨迹拟合算法，结合农机作业幅宽、作业时长、运行轨迹多维度数据，自动化、智能化核算农机作业面积，实现作业数据真实可溯源、可核验。

智能面积核算：基于农机实时行驶轨迹、预设作业幅宽、有效作业时长，自动测算农机日作业、周作业、月作业总面积，数据核算精准高效，核算准确率不低于 98%，替代人工统计模式，规避人工统计误差、错报漏报问题。

作业轨迹全程回放：系统完整留存每台农机历史作业轨迹，支持任意时间段轨迹回放、点位查看、路径溯源，管理人员可随时核查农机作业路径、作业范围、作业时长，直观核验作业真实性与作业质量，从根源杜绝虚假作业、数据造假等问题。

作业数据精准溯源：所有核验后的作业面积数据、轨迹数据自动留存归档，形成完整作业溯源台账，可用于作业考核、费用核算、农事复盘等场景。

2.4.4 多维数据统计

系统具备灵活、全面的自动化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可根据不同业务维度自动汇总、梳理农机作业数据，生成标准化统计报表，满足日常监管、台账归档、政务上报、绩效考核等多样化业务需求。

多维度数据统计：支持按时间维度（日、周、月、年度）、农机维度（单台、批次、类型）、片区维度（各制种作业片区）、作业类型维度（耕地、播种、植保、收割）进行分层分类统计，全方位、多角度梳理农机作业数据。

核心指标自动汇总：系统自动统计生成农机作业总面积、累计作业时长、单台日均作业量、

平均作业效率、空驶率、设备在线率、有效作业频次等核心业务指标，直观反映农机作业成效与设备运行状态。

报表导出归档：所有统计报表支持 Excel、PDF 格式一键导出、打印留存，报表数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可直接用于日常台账归档、部门绩效考核、政务数据上报、项目资料留存等工作。

2.4.5 异常告警管理

系统预设标准化、全场景农机作业异常告警规则，实时监测农机运行状态与作业行为，自动识别各类异常问题并触发告警提醒，建立“异常识别-告警推送-人工处置-台账归档”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农机异常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多渠道告警推送：当农机作业数据、运行状态触发异常阈值时，系统自动在 PC 管理端弹出告警弹窗，同步推送手机短信提醒消息，第一时间将异常点位、异常设备、异常类型、异常时间推送至管理人员。

异常工单处置管理：管理人员接收告警信息后，可线上核查异常详情、核实现场情况，针对性开展设备排查、人员提醒、作业整改等处置工作，全程记录处置过程、处置结果、处置人员、处置时间。

告警台账闭环归档：所有告警记录、处置记录自动留存系统，形成完整的异常告警台账，实现异常问题全流程闭环管控，便于后续风险复盘、设备运维优化、作业规范整改，持续提升农机标准化作业水平。

2.5 调度指挥平台

调度指挥平台以浚县白寺镇制种基地数字化监管为核心，依托 GIS 地理信息、物联网数据汇聚、智能数据分析技术，整合田间环境监测、病虫害监测、农机作业监测多源数据，构建全域可视化、智能化监管体系。平台仅具备态势展示、风险预警、资源统计分析能力，主要实现全域态势可视化展示、病虫害智能预警、农机资源统筹统计分析三大核心功能，全面提升制种基地农事监管的智能化、可视化、精细化水平，为管理人员科学开展农事管控、风险防控、资源研判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撑。

2.5.1 全域态势可视化

平台搭载专业化 GIS 可视化技术，实现白寺镇制种基地全域资源、监测数据、风险状态的集中汇聚、直观展示，打造“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局”的数字化监管模式，解决传统监管分散、数据零散、态势不直观的问题。

全域资源空间展示：基于电子地图精准叠加基地种植片区边界、田间一体化监测设备点位、全域农机实时分布位置，清晰标注各类设施设备的空间分布、覆盖范围、在线状态，实现基地硬件资源、作业资源可视化管控。

风险态势动态呈现：系统根据病虫害监测数据自动生成全域病虫害风险热力分布图，通过不同颜色区分高、中、低风险区域，动态更新发病片区范围、风险等级变化，直观呈现田间病虫害发生态势，便于管理人员精准掌握田间风险隐患。

核心指标实时汇总：大数据页面集中展示基地关键运营指标，包含监测设备在线率、病虫害新增预警数量、当日农机作业总面积、全域农机在线数量、离线设备数量、风险片区数量等核心数据，指标实时刷新、动态更新，全方位反馈基地整体运行状态。

2.5.2 病虫害智能预警

平台联动田间一体化病虫害监测站，自动汇聚虫情、孢子、田间气象、土壤墒情等多源监测数据，依托本地化病虫害研判规则，实现病虫害风险自动识别、预警推送、台账归档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提前规避制种产业病虫害危害风险。

多源监测数据汇聚：实时接入田间虫情测报数据、病菌孢子捕捉数据、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光照、二氧化碳等关联数据，整合多维度田间环境信息，保障风险分析数据全面、真实、有效。

智能化预警信息推送：针对达到触发风险等级的田间片区，系统自动触发平台预警机制，在平台页面弹窗提示、平台后台生成预警记录，同步向管理人员推送预警提示信息，确保风险问题第一时间被发现、被掌握。

预警分析与防控建议：系统自动生成病虫害预警分析台账，包含风险点位分布、当前环境诱因、常规防控参考建议等内容，为管理人员制定科学防控方案提供数据参考。

预警台账闭环管理：完整留存每一次预警的触发时间、风险等级、风险位置、预警内容、查看记录，形成标准化预警台账，实现病虫害预警全流程可追溯、可复盘、可归档。

2.5.3 资源统筹管理

平台支持管理人员实时查看空闲、作业、离线三类农机资源数量及分布位置，结合片区作业需求，统筹调配跨片区农机资源，解决局部区域农机资源紧缺、部分区域资源闲置的问题，有效降低农机空驶率，提升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率。

农机状态分类统计：系统自动对全域农机运行状态进行分类汇总，精准统计空闲待命、正常作业、离线停机三类农机的数量、占比，实时更新农机资源整体在岗状态，清晰掌握全域农机资源运行底数。

资源空间分布查询：支持管理人员在 GIS 地图上精准查看各类状态农机的实时分布位置、所属片区、作业进度，直观掌握各片区农机资源饱和情况与空缺情况，精准定位资源闲置片区与资源紧缺片区。

农机资源供需研判：结合各片区田间作业进度、农事需求、农机分布密度，自动分析各片区农机资源供需情况，精准识别局部农机紧缺、局部农机闲置的资源错配问题，形成资源优化分析结果。

资源统筹辅助参考：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为管理人员人工统筹、跨片区调配农机资源提供数据支撑，辅助降低农机空驶率、无效作业率，提升全域农机社会化服务资源整体利用效率，规范基地农事作业秩序。

2.6 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

2.6.1 基础施工

主要针对 3 处病虫害监测站点开展，包含混凝土基座浇筑、接地防雷施工、室外线路布设、防护围栏建设及弱电配套施工等内容，全程严格按照户外工程施工规范作业，把控施工质量，适配田间户外复杂环境，为感知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筑牢基础。

2.6.2 设备调试

覆盖项目全部硬件品类，逐台完成病虫害监测设备、农机定位终端、统防统治装备的安装固定、参数配置与单点功能测试，核验每台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排查并解决设备本身的运行问题，为后续系统整体联调打好基础。

2.6.3 云资源部署

本项服务包含三年云服务租赁费用，覆盖应用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等全部云资源的三年使用权与基础运行保障；在此基础上打通感知终端、农机终端、软件平台、云资源之间的数据传输链路，完成数据格式统一、接口对接调试、业务流程全贯通，同步开展压力测试、BUG 修复、整体性能优化，确保系统全链路数据通畅、所有业务功能均可正常使用，整套平台达到稳定投入运行的交付标准。

2.6.4 系统集成

打通感知终端、农机终端、软件平台、云资源之间的数据传输链路，完成数据格式统一、接口对接调试、业务流程全贯通，同步开展压力测试、BUG 修复、整体性能优化，确保系统全链路数据通畅、所有业务功能均可正常使用，整套平台达到稳定投入运行的交付标准。

2.7 培训及一年质保运维服务

2.7.1 专项培训

针对项目管理人员、设备运维人员、农机操作人员开展分层分类专项培训，共 3 批次，覆盖 50 人次。培训内容含平台功能操作、设备日常运维、数据统计管理、简易故障排查等，配套编制简易操作手册，提供讲师授课、实操耗材、场地服务及考核复盘，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岗位技能。

2.7.2 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及二级保护标准要求，对本项目智能化监测平台（含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数据传输链路）开展全流程等保测评服务，包含测评方案制定、差距分析、安全整改建议、正式测评实施、出具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等保二级测评报告，保障平台数据安全合规，满足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规范。

2.7.3 质保运维服务

项目交付后 12 个月全周期质保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季度全域设备巡检（病虫害监测站、农机作业终端）、7×24 小时故障应急抢修、数据库定期备份、平台漏洞修复、免费版本升级、常态化技术答疑及运维台账归档，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第四部分

采 购 合 同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项目名称) 合同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及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维保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保障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稳定运行, 避免设备故障对业务产生影响。

1.2 服务地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的必备条件

2.1 人员条件

2.1.1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处理与甲方维护服务有关技术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服务人员详见附件。

2.1.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2 设备条件

提供能够满足甲方维保服务所需要的备机备件工器具设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3 授权条件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为办理涉及甲方系统维保服务有关事宜, 授权事项如下: __。

第三条 服务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为风险式维护服务。风险式维护服务是指甲乙双方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价格商定后, 服务期间乙方因委派服务人员、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收取费用, 以确保机房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3.2 服务费用

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3.3 支付方式: _____。

3.4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响应服务

4.1.1 乙方提供全天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甲方发现信息化终端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系统疑难问题给予服务响应。

4.1.2，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如下：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

4.2 服务内容

4.2.1 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运维人员本地化 7*24 驻场值守服务，全年 7*24 全天候即时应急响应服务，包含节假日工程师现场应急服务。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5.2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

5.3 为乙方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维护时间并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5.4 对乙方工作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以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维保服务内容》）。

6.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被维护设备。

6.3 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6.4 服务或维修工作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填写相关运维档案，并定期汇总由甲方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

6.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的备件，换下来的旧备件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

7.1 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对甲方的所服务内容，乙方均应根据每次服务内容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7.2 服务工作总结及技术交流乙方每月结合维保服务工作，与甲方负责人员开一次例会，回顾本期服务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并安排未来维保服务工作要解决的具体事宜。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8.1.1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具体咨询内容的条款。

8.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8.1.3 关于保密范围的其他约定：

8.2 涉密人员范围

8.2.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8.2.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8.3 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8.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或到达甲方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合同

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2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项目,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3 乙方在合同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情况按照招标范围及综合院区各使用部门评估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9.4 除因不可抗力、自然环境因素,乙方维护问题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款项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9.6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系指包括:

- (1) 自然灾害如环境污染、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
- (2)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 (3) 政府政策或国家法律变动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仍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协议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本协议之附件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为确保双方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双方同意在用户合同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情况下,应针对该类用户继续履行本协议之内容直至用户合同期满为止。

11.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已对另一方发生的权利,并且不解除一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的、存续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附件以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视为有效,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交付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9、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1、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其他声明：_____。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___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建设期限	
运维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技术需求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硬件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软件部分运维费用、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清单目录	分项明细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一)	病虫害监测服务	智能虫情测报仪	套	3	
		智能孢子捕捉仪	套	3	
		田间微型气象站	套	3	
(二)	轨迹记录及面积核验服务	农机定位核验终端	套	15	
(三)	药械清洗及防护装备等统防统治装备	高压药械清洗机	套	1	
		农药残液回收装置（一体化防渗废液箱）	套	1	
		农药瓶洗瓶冲洗设备	套	1	
		连体式植保防护服	套	10	
		防毒口罩	个	100	
		耐酸碱手套	副	10	
		护目镜	副	10	
		防化胶靴	双	10	
(四)	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农机档案管理	项	1	
		实时定位监测	项	1	
		作业面积自动核验	项	1	
		多维数据统计	项	1	
		异常告警管理	项	1	
(五)	调度指挥平台	全域态势可视化	项	1	
		病虫害智能预警	项	1	
		资源统筹管理	项	1	

(六)	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	基础施工	项	1	
		设备调试	项	1	
		云服务	项	1	
		系统集成	项	1	
(七)	培训及 1 年质保运维服务	专项培训	项	1	
		等保测评（二级）	项	1	
		质保运维服务	项	1	
报价合计：元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须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